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 106 年 6 月 3 日桃監戒字第 10600028130 號書函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下稱桃園監獄)申請複製其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寄禁桃園監獄時，該監製作之「個人資料表之封面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桃園監獄認該資訊性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，應限制或不予提供，爰以 106 年 6 月 3 日桃監戒字第 1060002813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否准提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7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桃園監獄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該監認系爭資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，爰以

系爭書函否准提供。嗣經該監重新審查後，以桃園監獄 106 年 6 月 21 日桃監戒字第 10600031270 號函同意提供複製該資訊未涉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，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